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6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6月12日以邮件和电话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柴国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支持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顺光电”）的生产经营，保证其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意为富顺光电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向广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以上担保有效期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关联董事陈建顺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未达成及激励对象仇涛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同意以授予价格，即 4.71 元/股，对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874,250 股进行回购注销，总金额为 8,827,717.50 元。

鉴于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就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经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 1,874,250 股调整为 3,748,500 股，回购价格由 4.71 元/股调整为 2.355 元/股，总金额为 8,827,717.50 元，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董事柴华先生、冼树忠先生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柴国生先生系激励对象柴华先生父亲，故以上三人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366,994,83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条件中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成，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激励计划第二期即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

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 95 人合计持有的 3,721,500 股。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仇涛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仇涛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7,000 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66,994,836 元变更为 733,989,672 元。公司将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向结算中心、深交所申请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748,500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733,989,672 元变更为 730,241,172 元。

同时,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的条款做相应修订,并办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7 月 5 日 14:30 在本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6 日